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14號

原告 簡鴻森即森寶電氣衛生材料行
朝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江俊賢律師

被告 兆豐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晴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簡鴻森即森寶電氣衛生材料行新臺幣（下同）83萬7973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朝枝有限公司38萬5700元，及自109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簡鴻森即森寶電氣衛生材料行以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3萬元為原告簡鴻森即森寶電氣衛生材料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朝枝有限公司以1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8萬元為原告朝枝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的主張

（一）訴外人魏秀玲擬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新

建住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魏秀玲之配偶白晴方為被告之負責人，遂以被告之名義對外邀集相關廠商參與系爭工程之營造工作。原告簡鴻森即森寶電氣衛生材料行（下稱森寶材料行）於民國108年7、8月間受被告之邀，陸續為系爭工程提供圓蓋板、封口蓋板、開關、電線、鐵板牙螺絲等水電材料；就108年8月間至109年2月間之應付貨款，被告陸續以第一銀行五股分行000000000號帳號支票支付，森寶材料行曾收受被告開立之支票6紙。森寶材料行於109年1月間，依被告之訂料提供PVCB管PVC電線、開關、端子等貨品，並開立統一發票乙紙（編號XE00000000，金額為新臺幣35萬9847元，買受人為被告；下述金額之幣別亦皆為新臺幣）；嗣再依被告訂料提供PVC管線、端子等貨品，並開立統一發票乙紙（編號XE00000000，金額為59萬5641元，買受人為被告）。惟被告均未給付前述2紙發票之貨款，期間被告曾辦理11萬7515元之退貨，故被告尚積欠森寶材料行83萬7973元（含稅）未給付（計算式：35萬9847+59萬5641-11萬7515=83萬7973）。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貨款。

（二）原告朝枝有限公司（下稱朝枝公司，與森寶材料行合稱原告，分則以個別簡稱稱之）亦受被告之邀，於108年11月間為系爭工程施作周遭水溝工程，施工金額為26萬9000元，被告於109年3月再指示追加施作，金額11萬6700元，共38萬5700元（計算式：26萬9000+11萬6700=38萬5700）。朝枝公司已依約完工，然被告未支付前述報酬。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

（三）聲明：

- 1.被告應給付森寶材料行83萬7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朝枝公司38萬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的答辯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的判斷

05 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系爭工程現場照片、森寶
06 材料行開立予被告之發票、朝枝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憑
0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森寶材料行基於買賣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萬7973元之價金、朝枝公司基於承
11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5700元之報酬，及均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
14 等所為假執行聲請，亦有理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15 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即得免為假執行。訴訟
16 費用分擔之依據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李佳寧